

<<档案公共服务政策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档案公共服务政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038402

10位ISBN编号：7510038405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作者：李扬新

页数：1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档案公共服务政策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立足于双重现实背景——档案服务实践问题和档案服务政策现状，基于对我国档案利用实践问题的调研和实证分析，基于对现有档案利用服务政策的梳理回顾和纵横分析，逐层深入地对档案公共服务政策价值导向、体系构建、内容设计展开研究。

在纵向勾勒出我国现有服务政策演变发展历史阶段及特征，横向勾勒出由基本政策、水平政策、垂直政策构成的档案服务政策内容体系的基础上，在深刻理解档案服务的“公共性”基础上，本书提出并阐述了档案公共服务政策应确立的四个价值观，体系规划的五个思路，以及责任和权利两条政策主线和设计理念。

在深入剖析和解读现实案例的基础上，从责任角度分析现有档案开放政策的缺憾并提出完善建议，从权利角度分析现有档案利用政策缺憾并提出修改意见。

## <<档案公共服务政策研究>>

### 作者简介

李扬新，女，1976年3月生，湖南益阳人。

2001年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信息管理系。2008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

现为中山大学资讯管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档案利用服务、档案政策法规、政府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

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1项。

参与科研课题共10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3项，教育部项目1项，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项，省科技厅项目、项，校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省市级横向项目3项。

至今已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参与编写著作1部。

# <<档案公共服务政策研究>>

## 书籍目录

### 1 绪论

#### 1.1 论题提出的现实平台

##### 1.1.1 档案利用服务的理想与现实

##### 1.1.2 档案利用服务政策的断裂与衔接

##### 1.1.3 研究的现实意义

#### 1.2 论题提出的理论平台

##### 1.2.1 国内外文献调研

##### 1.2.2 档案政策研究现状综述

##### 1.2.3 公共服务研究现状综述

##### 1.2.4 研究的学术价值

#### 1.3 研究方案设计

##### 1.3.1 概念界定和研究边界

##### 1.3.2 研究假设和问题

##### 1.3.3 研究框架

##### 1.3.4 研究方法

### 2 梳理回顾：档案利用服务政策的纵横概览

#### 2.1 我国档案利用服务政策梳理统计

##### 2.1.1 我国档案政策概况(1955年8月—2001年12月)

##### 2.1.2 我国档案政策中的利用服务政策(1956年4月—2006年)

#### 2.2 我国档案利用服务政策发展历程

##### 2.2.1 政策方针提出期(新中国成立后至“文革”前)

##### 2.2.2 政策导向确立期(“文革”后至20世纪80年代初期)

##### 2.2.3 政策强化巩固期(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

.....

### 3 价值构建：档案公共服务政策导向与体系

### 4 明确责任：档案开放工作政策分析与建议

### 5 保障自由：公众利用档案政策分析与建议

### 结语

### 参考文献

### 附表 我国档案利用服务综合性政策目录

### 后记

## 章节摘录

档案馆在开放中的“责任”承担经历了一个从“无责任”到“无限责任”的两极分化过程。“档案开放”方针提出之前，我国档案服务政策并未规定档案馆具有“开放档案”的义务，档案开放主体不明确，档案馆对于“开放与否”并不承担责任。20世纪80年代之后，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开放义务”被写入了档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之中，档案馆的“开放责任”成为法定责任。但这种责任由于政策的模糊性和配套规定的缺乏而呈现扩大化趋势，责任边界不清使档案馆承受了开放的“无限责任”。

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我国档案政策中关于档案开放责任主体的规定使得档案馆独立挑起了“开放”重担，本应由档案形成机构共同分担的“解密责任”也转嫁到档案馆头上，扩大了档案馆的责任范围。

例如，“各级国家档案馆保存的1991年1月1日前形成的涉密档案，由国家档案馆负责解密工作”。

然而，来源广泛、包罗万象的档案信息的解密是一项极为复杂而繁重的工作，由档案馆来执行解密而非监督解密是否可行，笔者持保留意见。

二是，对于已开放的档案，档案政策又赋予档案馆公布权来控制利用方式和传播范围。

这无形中造成了档案馆对于“已开放档案”的不当利用承担连带责任，扩大了其责任边界。

“档案馆在有些情况下承担了在出版之前检查读者的笔记和手稿的责任。

然而，这种值得商榷的做法不仅把档案馆变成了一个审查机关，而且将他们置于了不利的位置，因为它让档案馆共同承担了可能被起诉的开放档案的责任。

” 在档案开放陷于困局的现实环境下，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档案馆在开放中应该承担的责任，合理划分档案馆的责任边界，赋予档案馆“有限责任”。

历史学家沈志华就曾指出我国档案馆职能定位不清源于“责任”边界不明。

档案开放难以突破，“关键问题是把档案的解密和利用两个职能集于档案馆一身，就是说档案馆既要负责解密工作--这使它承担了重大的保密责任，又要负责利用工作--这使它承担了为研究者提供服务的责任。

这两者显然是互相矛盾和对立的。

在一般发达国家，档案解密是由一个专门机构负责，那里有一批经过专业训练并掌握国家政策的工作人员。

凡是不影响国家安全和涉及个人隐私的档案，到期都会得到解密。

而档案馆只负责保管和为研究者提供服务，他们的目的就是使尽量多的学者在那里使用尽量多的档案，档案的利用程度就是他们业绩的标尺”。

从国外的档案开放机制和档案馆的责任来看，“监督、协助、审查”档案解密是国家档案馆的核心职能之一。

如美国国家档案馆定期组织召开“解密审查会议”，对档案解密进行系统审查；设立档案鉴定专家席位和开放委员会，力求开放工作的专业化。

美国还实行了“定密官制度”，信息的解密由定密者决定，档案文件开放与否，在进馆之前就由档案形成者进行了鉴定、判断和标识，档案馆只需对此进行审查和监督，而不是单独承担鉴定义务，也不是直接鉴定人。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